

青年缺位元本社區志願服務研究——基於北京某社區調查

張網成

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中心

北京市京師社會工作事務所

zhangwangcheng@bnu.edu.cn ; (0086) 13911733113

題解

- 社區志願者結構不合理→青年缺位元社區志願服務
- 社區志願服務和青年志願服務是大陸地區志願服務事業中發展最好的兩大板塊，既然如此，青年缺位元社區志願服務又從何談起？
- 社區志願服務定義：（1）“社會組織和個人志願貢獻自己的時間和精力為社區居民尤其是為困難群體和社區公益事業提供說明或服務的行為”；（2）“社會組織和個人志願用自身的時間、技能等資源，在社區為居民和社區慈善事業、公共事業提供說明和服務的行為”
- 研究問題：為什麼更多的青年選擇在社區外而不是在社區參與志願服務？

調查點和調查對象

- 考慮到自主立項的調研專案既沒有經費支持，加上非官方民間調查者要得到多個社區居委會支持入戶調查的難度確實很大，筆者最後決定在單一社區內採用隨機抽取樓宇後逐戶訪問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在社區的選擇方面，則堅持了兩點原則：一是中檔商品房社區，以確保青年居民來源的多樣性，二是新建社區，以避免老舊社區長久形成的動員格局對青年自主選擇產生不利限制。
- 由於文獻中反映的青年志願者缺位問題實際上是與老年志願者在社區志願者中占比偏高有關，筆者決定遵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青年定義，將**16-45**周歲的社區居民作為調查對象。

調查過程

- 調查點是北京市房山區的某個社區，該社區於2012年建成，社區居委會正式成立於2014年，社區規劃戶數近3000戶。2016年5月調查實施時，該社區實際常住戶數1773戶，常住人口4171人，其中流動人口1432人（辦理過暫住證）。
- 為了保證能找到符合要求的調查對象，調查時間選擇在週六。
- 在隨機抽出的兩幢樓內按每戶最多1名調查對象的原則逐戶發放問卷，最終共發放調查問卷238份，占目前社區常住戶的13.4%，顯示調查覆蓋率還是比較高的。經檢驗，有效問卷為224份，有效回收率94.1%，達到了研究要求。從15名調查員回饋的情況看，由於社區居委會事先發放了通知，社區居民總體上是非常配合的，接受調查的社區居民多數也都非常認真地填寫了問卷。

解釋框架

- 社區行政化→社區志願者活動乾脆就是街道和居委會工作的一部分，其結果是失去獨立性和自治性的社區志願者組織難以真正發揮仲介組織的溝通與橋樑作用，無法利用民間組織靈活性、創新性的優勢及時反映社區居民日益多樣化和不斷變化的需求。
- 社區“行政化”可以很好地解釋目前社區居民的低參與率現象，但卻無法解釋社區青年的更低參與率問題。

“閉合機制”

- “閉合機制”，指社區行政化導致的影響社區居民自動員和外來動員的區隔和阻滯機制。“閉合機制”在功能上有內向和外向之分。
- “閉合機制”的內向功能，主要是阻滯社區內競爭性自組織的成長空間和按官方時間節律制約社區活動，這一功能是通過掌控社區社會組織的合法性來源和規定社區志願服務時間節奏而實現的。
- “閉合機制”的外向功能，主要是區隔社區居民與社區外組織的直接聯繫，這一功能是通過社區行政化與深居防盜門內的低信任居民達成安全保護“協定”而實現的。
- “閉合機制”的內向作用不僅有效抑制了青年成立志願服務自組織的衝動，而且因為他們的工作或學習時間與社區居委會重合而失去了被社區內志願者組織動員的機會，“閉合機制”的外向作用則使他們從根本上失去了在社區內被社區外志願者組織動員的機會。

調查樣本的基本資訊

- ① 男性比例要高出女性**10**個百分點’
- ② **20**歲以下和**40**歲以上的調查物件比例都很小，符合研究設計的需要；
- ③ 與年齡分佈大體一致的是，近六分之五的調查對象處於已婚狀態
- ④ 文化程度偏高
- ⑤ 近九成的調查對象有固定工作，另外有少量學生
- ⑥ 收入水準偏高，月收入在**6000**元以上的占六成多
- ⑦ 調查對象中黨員比例明顯偏高，群眾比例低於正常水準
- ⑧ 非北京市戶口占到近一半，顯示社區的移民、混居特徵；
- ⑨ 七成調查對象在社區的居住時間在**2**年以上**5**年以下，
- ⑩ 住戶規模略為偏大，**3**人戶與**4**人戶相加超過了六成

變數	指標	頻數	頻率%
性別	男	125	55.8
	女	99	44.2
年齡	16-19歲	6	2.7
	20-25歲	25	11.1
	26-30歲	59	26.4
	31-35歲	86	38.8
	36-40歲	44	19.2
	41-45歲	4	1.8
婚姻狀況	未婚	39	17.4
	已婚	185	82.6
文化程度	初中及以下	6	2.7
	高中（含職業學校）	13	5.8
	大專	29	12.9
	大學本科	118	52.7
	碩士及以上	58	25.9
就業情況	學生	8	3.6
	有固定工作	190	84.8
	臨時工作	4	1.8
	暫無工作	20	8.9
	其他（退休等）	2	0.9
平均月收入	無收入	19	8.5
	3000元以下	11	4.9
	3000-6000元	50	22.3
	6000-10000元	76	33.9
	10000元以上	68	30.4
政治面貌	中共黨員	82	33.6
	民主黨派成員	4	1.8

青年參與及接受社區志願服務的情況

- 11.6%的調查物件接受過社區志願服務；
- 10.7%的調查物件參與過社區志願服務；
- 既參加過也接受過社區志願服務的青年占比4.0%，或參加或接受過社區志願服務的占14.3%，
- 81.7%的既未參加也未接受過社區志願服務。

變數	指標	頻數	頻率 (%)
接受過社區志願服務	是	26	11.6
	否	198	88.4
接受過社區志願服務類型	維護社區衛生及治安環境	6	23.1
	服務社區老人、兒童、殘疾人	12	46.2
	鄰裡互助	8	30.8
	社區文體活動	9	34.6
	提供技術服務	2	7.7
	科普及政策宣傳	12	46.2
	捐贈活動	8	30.8
參與過志願服務	參加過	24	10.7
	沒有	200	89.3
志願服務專案	維護社區衛生及治安環境	5	20.8
	服務社區老人、兒童、殘疾人	9	37.5
	鄰裡互助	6	25.0
	社區文體活動	2	8.3
	提供技術服務	4	16.7
	科普及政策宣傳	4	16.7
	捐贈活動	9	37.5
參與原因	其他	1	4.2
	志願公益	10	41.67
	社區居民互助	9	37.50
	增進與社區內其他人的聯繫交往	5	20.83
	工作/學習需要	1	4.17
	社區動員	1	4.17
	單位/學校鼓勵	2	8.33
個人興趣	8	33.33	

青年參與社區志願服務的願望

- 至少有四成調查對象願意成為本社區志願服務活動骨幹或積極分子，而不願意的青年只占一成多一點；
- 超過三分之一的調查物件表示願意在本社區成立自己的志願者組織，而對此沒有熱情的僅占二成；
- 既願意（非常願意+比較願意）成立自己的社區志願者組織也願意成為社區志願服務積極或骨幹分子的調查物件占全部調查物件的**28.1%**，既不願意成為骨幹也不願意自建社區志願者組織的占**50.0%**。
- 同時表示“非常願意”自建社區志願者組織及成為社區骨幹志願者的占**4%**。說明社區並不缺乏潛在的青年志願者領袖。
- **7.1%**的調查物件既參加過社區志願服務也在社區外參加過志願服務，**50.4%**的既未參加過社區志願服務也沒有參加過社區外志願服務，或者參與過社區或者參與過社區外志願服務的占**42.4%**

變數	指標	頻數	頻率 (%)
成為本社區活躍或骨幹志願者	非常願意	13	5.8
	比較願意	78	34.8
	不一定，看情況	106	47.3
	不太願意	26	11.6
	很不願意	1	0.4
自己在本社區成立志願者組織	非常願意	18	8.0
	比較願意	66	29.5
	不一定，看情況	95	42.4
	不太願意	42	18.8
	很不願意	3	1.3
社區外志願服務	是，經常參加	11	4.9
	是，偶然參加	92	41.1
	沒有參加過	121	54.0

青年未參加社區志願服務的原因

- 一是“個人客觀因素”，包括缺少時間；
- 二是“社會關係因素”，包括家人是否支持、周圍是否有人參加及社區居民是否相熟；
- 三是“社區志願者組織與青年互動因素”，包括社區提供的志願服務是否令人感興趣及是否符合潛在志願者的能力、社區志願服務的組織者是否對所開展的服務活動進行了充分的推介。
- 在總選擇頻率中，第一類因素占**35.0%**，第二類因素占**10.6%**，第三類因素占**54.4%**，顯然第三類因素是至關重要的。

變數	指標	頻數	頻率 (%)
未參與原因	沒有時間	115	57.5
	沒有我感興趣的服務專案	19	9.5
	沒有符合我能力的服務專案	3	1.5
	不知道參與管道	73	36.5
	不知曉社區有志願活動	84	42.0
	周圍人未參加	5	2.5
	家人/朋友不支持	2	1.0
	與社區其他人交往少，不熟悉	28	14.0
傾向參與專案/活動	大型賽事/活動類	50	22.3
	環境保護類	97	43.3
	幫貧扶弱類	61	27.2
	專業性志願活動（如醫療、翻譯等）	37	16.5
	網路平臺的公益活動	19	8.5
	能提升自己知識、能力的活動	39	17.4
	符合自己興趣和專業特長的活動	76	33.9
	對自己就業、發展有幫助的活動	14	6.3
	其他	3	1.3

青年參與社區志願服務影響因素

- 社區外參與志願服務的經歷有利於提升青年在社區參與志願服務的幾率；
- 在社區接受志願服務的經歷同樣有利於提升青年在社區志願服務中的參與幾率；
- “社區滿意度”變數均未對人們是否參與社區志願服務產生顯著性影響

變數		模型I			模型II		
		B	S.E,	Exp (B)	B	S.E,	Exp (B)
性別		1.461	.609	4.312**	1.562	.677	4.768**
年齡		.122	.279	1.130	.160	.306	1.174
婚姻狀況		.017	.929	1.017	-.191	1.077	.826
學歷		.999	.637	2.715	1.220	.719	3.386
就業情況		.260	.857	1.297	.399	.944	1.490
收入水準		-.729	.666	.483	-.914	.765	.401
政治面貌		-.472	.538	.624	-.862	.607	.422
戶籍		-.022	.512	.978	-.249	.562	.779
入住時間		-.491	.224	.612**	-.370	.233	.691
家庭人口		-.256	.207	.774	-.244	.227	.784
社區滿意度		.235	.300	1.264	.047	.316	1.048
社區志願服務體驗					1.856	.608	6.397**
社區外志願服務					.939	.428	2.558**
志願服務動機					.425	.419	1.530
常量		3.450	1.979	31.503	.314	2.282	1.369
分類表預測值	參加過	4.3			17.4		
	未參加過	100.0			98.0		

青年積極參與社區志願服務意願的影響因素

- 青年對於社區的主觀評價雖然會影響到他們的社區志願服務參與願望，但不會在實際上影響他們是否參與社區志願服務。
- 無論是參與還是接受社區志願服務的經歷都未對青年是否願意成為社區志願者骨幹或成立自己的社區志願者組織產生顯著性影響。
- 推論：即接受過社區志願服務的經歷有助於提高青年參與社區志願服務的幾率，其發生作用的機制很可能不是內在的激勵，而是外在條件的改善，如志願服務資訊傳播導致知曉率提高等。

變數	模型III		模型IV		模型V	
	B	Exp (B)	B	Exp (B)	B	Exp (B)
性別	.117	1.124	.288	1.334	-.252	.777
年齡	.029	1.029	-.153	.858	.150	1.162
婚姻狀況	-.430	.651	.079	1.082	.056	1.058
學歷	-.465	.628	-.715	.489	-.323	.724
就業情況	.175	1.191	.133	1.142	-.205	.815
收入水準	-.086	.917	.251	1.285	.093	1.098
政治面貌	-.202	.817	-.154	.857	-.154	.858
戶籍	.244	1.276	.185	1.203	-.016	.984
入住時間	.315	1.370**	.256	1.292*	.233	1.263*
定項工作	.222	1.248	.121	1.128	.122	1.130

青年參與社區志願服務決策模型

- 將青年參與或組織社區志願服務視為一種理性行動，其決策過程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依次為閒暇時間、社區志願服務活動的吸引力（是否與個人興趣相符、是否便利）、社區是否具備客觀條件（場地、設施）、家人的態度和行為以及社區管理者的態度和行為。
- 4個公因數：“社區關係因數”（F1）、“社區志願服務供給能力因數”（F2）、“社區官方支持因數”（F3）和“個體限制條件因數”（F4）
- 從各因數對決策模型的貢獻看，“社區關係因數”對決策的影響最大，其次是“社區志願服務供給能力因數”，“個體限制條件因數”對決策模型的貢獻率最低

變數	正交旋轉因數負載				公因數方差
	F1	F2	F3	F4	
親戚的態度和行為	.900	.095	.003	-.058	.823
朋友/同學/同事的態度和行為	.899	.170	.067	-.043	.844
鄰居的態度和行為	.784	.085	.400	-.026	.783
家人的態度和行為	.779	.152	.134	.135	.666
社區是否有開展志願活動的設施	.150	.891	.168	.015	.845
社區是否有開展志願活動的場地	.120	.886	.228	-.036	.853
志願活動能否引起我的興趣	.146	.824	.057	.163	.729
社區志願活動是否便利	.117	.589	.529	.250	.703
社區管理者的態度和行為	.240	.292	.867	.014	.896
是否有足夠的閒暇時間	-.012	.115	.055	.975	.966
特徵值	2.970	2.772	1.301	1.065	8.107
方差百分比 (%)	29.697	27.720	13.011	10.647	81.075

結論

- ①社區青年中參與過志願服務的比例（**49.6%**）遠遠高於他們在本社區參與社區志願服務的比例（**10.7%**），說明青年缺位元本社區志願服務並非因其無意參與志願服務；
- ②社區青年中願意積極（成為骨幹或成立組織）參與本社區志願服務的比例（**50%**）很高，遠高於他們目前的參與率，說明目前社區青年中絕大部分未能參與本社區志願服務並非出自其自身意願；
- ③社區青年所參與的社區志願服務類型與其所希望參加的志願服務類型之間有很大的區別，說明目前社區的志願服務供給能力是導致多數青年未參加本社區志願服務的重要原因；
- ④社區青年未參加社區志願服務的原因自述中，“社區志願者組織與青年互動因素”占重要地位，說明社區志願服務供給能力不足是青年未能參與本社區志願服務的重要原因；

- ⑤ “社區志願服務供給能力因數”和“社區官方支持因數”對社區青年是否會參與社區志願服務的決策影響至關重要，說明在社區志願服務供給能力不改善的前提下動員更多青年參與本社區志願服務是難以有成效的；
- ⑥ 青年在本社區的志願服務體驗和社區外的志願服務經歷對其是否參與社區志願服務由正向影響，說明社區管理者在理論上是可以通过為青年提供志願服務而吸引更多的社區青年參與本社區志願服務的，但兼顧第四點和第五點結論，參與率的提升空間不會太大；
- ⑦ 社區滿意度與青年是否參與及接受本社區志願服務不相關，說明目前青年在社區參與志願服務的被動性質，也說明現有框架條件下的社區志願服務參與很難實現理論上預設的社區共同體建設功能，如培育社區意識、增強社區團結、密切社區互助、促進社區和諧、維持公平正義等

- 青年缺位元本社區志願服務，無法用青年缺少服務所在社區的意願或動機來解釋，更多的是社區志願服務供給能力缺乏所致。社區志願服務供給能力不足，是社區行政化過程中形成的“閉合機制”發生作用的結果。
- 在不改變現行社區行政化態勢的前提下，社區管理者可以通過①增加週末辦公時間以及②對社區外志願者組織選擇性地開放社區動員空間（如將信得過的社區外志願者組織列入放行名單），使得社區青年在本社區的志願服務參與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這些會給社區管理者添加成本的技術性改變究竟能產生多大影響還拭目以待，更重要的是，技術性改變無法從根本上解決社區行政化給青年參與社區志願服務帶來的結構性困局。

感謝關注！